

关于对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19】第 12 号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截至 2019 年 1 月 4 日，你公司合计向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科素花岗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素花岗玉”）提供财务资助 69,166,124.61 元。科素花岗玉的其余股东许伟明为你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徐琦在你公司任董事。你公司在上述向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形成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前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直至 2019 年 1 月 15 日、2019 年 1 月 31 日才分别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并对外披露。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和第 2.1 条、《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1.3 条、第 7.4.3 条、第 7.4.4 条和第 7.4.5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2月15日